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76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

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

被告 李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60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60元，由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114年8月15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、共分24期，於每月15日

前，每期應繳納2,040元，並訂有中古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分期契約），若未按期繳納，依系爭分期契約第19條約定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自113年2月15日即第6期起即未按期繳納，已違反系爭分期契約上揭約定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應給付上開利息，爰依系爭分期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760元及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分期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系爭分期契約第19點固約定（略以）申請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清償債務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原告得要求申請人清償權力債務，惟與民法第389條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」規定牴觸，是仍應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1/5即9,792元（算式： $48,960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9,792 \text{元}$ ）時，原告始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

(三)查被告於113年6月15日（算式： $9,792 \div 2040 = 4.8$ ，亦即需遲付5期）遲付之價額10,200元始達全部價金1/5，原告於113年6月16日方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38,760元，並得於113年6月16日請求剩餘全部價金之遲延利息，又113年6月16日前遲付之價額未達全部價金1/5，則原告就第6至9期價款，僅得依各期到期日，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亦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（詳附表所示），逾此部分之請

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院審酌原告本件就利息之請求部分雖有部分敗訴，惟考量其敗訴部分占全部請求之比例甚微，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佩芸

附表			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年息
6	2,040元	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2,040元	自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8	2,040元	自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2,040元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10至24	30,600元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38,760元		